

2021 年 2 月 2 日

2 February 2021

### 酒牌局公開聆訊結果

#### 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 on Open Hearing Cases

<b>個案</b> <b>Case</b>	<b>酒牌局的決定</b> <b>Liquor Licensing Board's Decision</b>
<b>Freeze Lounge</b> 酒牌轉讓及續期申請	(i) 同意批准酒牌轉讓申請；及 (ii) 同意續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維持酒牌上原有的附加持牌條件。
<b>THE THIRD</b> 新酒牌申請	同意簽發為期 12 個月的酒牌，並附加下列持牌條件：  (a) 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的所有門窗必須保持關閉；及  (b) 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處所內不得將擴音設備開著，也不得演奏或播放音樂。  (由於有關處所目前只持有暫准小食食肆牌照，按現行政策，酒牌局會先行簽發一個與暫准小食食肆牌照相同有效期的酒牌。待處所再獲發有效食肆牌照後，才安排簽發餘下期限的酒牌。)

註：有關上述酒牌局的決定及理據，酒牌局會個別另函通知申請人。

Note: Notice in writing of the Board's decision above, together with reasons, will be given to individual applicants separately.